

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## 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 1 場議程表

時間:112 年 5 月 8 日(一)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

地點: 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

(地址: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地下 1 樓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30~14:00	報到	
14:00~14:10	主持人致詞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長官
14:10~15:00	第一場專題演講: 本市消保自治條例之修 法	<u>臺北市政府法務局</u> 楊麗萍主任消費者保護官
15:00~15:50	第二場專題演講: 如何處理補習班結束營 業之消費者權益保障	<u>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</u> 張浩然秘書長
15:50~16:00	中場休息	
16:00~16:50	第三場專題演講: 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 護	<u>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</u> 杜冠民副秘書長
16:55~17:30	業務座談(自由提問)	<u>臺北市政府法務局</u> 楊麗萍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龔千雅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徐逢源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 <u>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</u>

		張浩然秘書長	
		<u>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</u>	
		杜冠民副秘書長	
17:30	活動結束	憑券兌換餐盒	

**報名時間：**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或額滿（114人）為止，並將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
**報名方式：**請至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頁/最新消息/112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，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，填寫相關資料，不提供現場報名。又本線上報名系統不適用手機環境，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

**備註：**

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，恕不提供紙杯。
2. 活動進行中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。
3. 會場內不得飲食，離開時請記得攜帶隨身物品。
4. 為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4月17日施行之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出席講座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以維健康。